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0,447.92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838.23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77.8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具体方式及组织保障，为医养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政策支持。随着国家进一步出台医养健康、食品及其添加剂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有利于我国益生元及膳食纤维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山东省于 2018 年发布了《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也为山东省内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同时，2021 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6.24 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180.47 亿元；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1.94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20.14 亿元。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鉴于当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重点布局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等领域。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既可作为营养健康配料，用于功能性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下游产品的生产，也可作为终端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不同的经营模式需要采取不同的产品策略、营销策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公司益生元、膳食纤维及健康甜味剂产品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 30,000 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特别是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窦宝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6、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安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1 年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其修改内容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 30,000 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7.92 万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800,00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7.80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80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20,0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0,447.92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838.23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77.8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具体方式及组织保障，为医养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政策支持。随着国家进一步出台医养健康、食品及其添加剂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有利于我国益生元及膳食纤维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山东省于 2018 年发布了《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也为山东省内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同时，2021 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6.24 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180.47 亿元；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1.94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20.14 亿元。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鉴于当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重点布局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等领域。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既可作为营养健康配料，用于功能性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下游产品的生产，也可作为终端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不同的经营模式需要采取不同的产品策略、营销策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公司益生元、膳食纤维及健康甜味剂产品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 30,000 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和年产 20,000 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特别是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意愿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闫磊，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崇，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审计委员会在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其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